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2號

原告 徐文雄
被告 錢憶琪

高淑雲

錢憶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錢憶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錢憶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10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高淑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被告錢憶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叁仟陸佰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 01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02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錢憶琪供擔保
03 後，得假執行。
- 04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錢憶琪供擔
05 保後，得假執行。
- 06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高淑雲供擔
07 保後，得假執行。
- 08 九、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被告錢憶萍供擔保
09 後，得假執行。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13 二、原告主張略以：

14 (一) 被告錢憶琪於民國106年7月15日簽署借據向原告借款新台
15 幣(下同)1,450,000元，清償日為107年7月15日，利息
16 為每月29,000元(換算週年利率為24%)，違約金則按月
17 息10%計算，並放棄先訴抗辯。惟按現行民法第205條規
18 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
19 定，無效」。是以被告同意之利息換算為年利率24%，故
20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之利息降為約定利率之上限即年利率為
21 16%，違約金則按每月利息10%計算，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清
22 償日之翌日即107年7月16日起算。

23 (二) 被告錢憶琪於民國106年2月10日簽署借據向訴外人徐元順
24 借款新台幣(下同)800,000元，清償日為107年2月10
25 日，利息為年息0.375，違約金則按月息10%計算，並放棄
26 先訴抗辯。原告已經代被告清償此筆借款，訴外人徐元順
27 將債權轉讓給原告，因此被告錢憶琪依法應清償此筆債
28 務。

29 (三) 被告高淑雲於民國106年7月15日簽署借據向原告借款新台
30 幣(下同)750,000元，清償日為107年7月15日，利息為
31 每月15,000元(換算週年利率為24%)，違約金則按月息1

01 0%計算，並放棄先訴抗辯。惟按現行民法第205條規定：
02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03 無效」。是以被告同意之利息換算為年利率24%，故原告
04 此部分之請求之利息降為約定利率之上限即年利率為1
05 6%，違約金則按每月利息10%計算，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清
06 償日之翌日即107年7月16日起算。

07 (四) 被告錢憶萍於民國106年4月25日簽署借據向原告借款新台
08 幣(下同)153,600元，清償日為107年4月25日，利息為
09 每月6,144元(換算週年利率為48%)，違約金則按月息1
10 0%計算，並放棄先訴抗辯。惟按現行民法第205條規定：
11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12 無效」。是以被告同意之利息換算為年利率48%，故原告
13 此部分之請求之利息降為約定利率之上限即年利率為1
14 6%，違約金則按每月利息10%計算，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清
15 償日之翌日即107年4月26日起算。

16 (五) 被告等前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原告催討，迄今被告
17 等尚欠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債務，爰依法起訴，並聲明：
18 如主文所示。

19 三、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債權讓與書在
22 卷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皆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5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3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31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0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前所述，被告等向原告借款迄未
02 依約清償，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
03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0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李毓茹